

6.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7. 赞赏秘书长于1994年8月1日主动与各区域组织首长举行会议,并建议考虑今后举行进一步会议;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为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服务的能力;

9. 又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促进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以前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对口计划署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成立部门性的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10.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a) 继续同秘书长、继续在相互间,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就项目和方案进行接触并改进与它们协商的机制,以便有助于项目和方案的执行;

(c) 尽可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协作,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1995年5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根据两个组织之间以前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1. 决定为加强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

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

12. 在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五十周年时,建议下一次讨论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和各专门组织的代表之间合作问题的大会在1995年举行;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个组织之间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1月15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49/15.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号、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1987年10月15日第42/4号、1988年10月17日第43/2号、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1990年10月25日第45/9号、1991年10月28日第46/13号、1992年11月23日第47/18号决议和1993年11月24日第48/2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4日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³⁶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希望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若干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³⁶ A/49/465。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又注意到在九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³⁷ 特别是其中关于同区域性安排和组织进行合作的一节,

赞赏地注意到两个组织都决心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拟订具体建议, 借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于1994年5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般性会议,³⁷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⁸

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一般性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 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 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5. 欣见一般性会议提议两个组织在若干不同领域加强合作并审查加强这种合作的实际机制的方式和途径;

6. 又欣见两个组织的秘书处有意在政治领域加强合作, 并进行协商以期制定这种合作的机制;

7.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 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 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特别是各领导机构, 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 以加强合作;

9.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 以增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10.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定期由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集中就各方案、项目和后续行动的执行情况举行协商;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合作, 继续鼓励在两个组织以往各次会议所建议的优先合作领域举行部门会议, 包括部门会议的后续会议;

12. 注意到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领导机构的下一次协调中心会议将于1995年召开, 日期和地点将由两个组织协商后决定;

13. 又注意到下一次技术合作部门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将由两个组织的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协商后决定;

14. 感谢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并希望他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调机制;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0月15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49/16.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 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09 A和B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18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61号决议,

³⁷ 同上, 第三节。